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创建于 1953 年，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技师学院，先后被授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十年成就奖”、“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学校”、“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特别贡献单位”等荣誉。2018 年 12 月，学校跻身为全市 30 所高水平建设学校之一。

学校开设有机械加工类、自动化控制类、健康安全类和经贸服务类专业 14 个，形成了技师、高级技工、中级技工、短期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累计为社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60000 余人。建有汽车运用与维修、数控技术应用、电工电子、煤矿安全四个国家级示范性实训基地以及焊接技术、模具技术应用、电子商务、计算机平面设计、幼儿教育、煤矿技术六个市级实训基地，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汽车运用维修是重庆市重点特色专业，学校占地 100 余亩，设备设施先进，能同时满足 5000 人规模的教学需求。现有在校生 5000 余人，教职工 250 余人，学校拥有国家新

型实用专利发明者、中国煤炭职教学会煤炭专业带头人、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领衔市级大师工作室的技能大师、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重庆市名师工作室成员等在全国、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学校通过开办德语兴趣班、提高班及德语课程，已有部分毕业生通过德语等级考试在一带一路区域就业，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从事飞机零部件、劳斯莱斯零件、GE飞机引擎相关零件、石油钻井设施设备等加工、装配、CNC操作等工作，在国内我校毕业生得到海尔集团、中交集团、格力集团、力帆集团、隆鑫集团、保利地产、三色教育集团等大中型企业好评与认可。2018年成为重庆市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学校。

（二）机构设置。

学校隶属于重庆市发改委能源局，是一所独立编制、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系、中心），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发展规划督导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办公室、教务科、健康与安全工程系、机械系、电工电子系、经贸服务系、基础科、团委、培训中心、学保科、经营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三）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深化机构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庆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的“两点”定位，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市委负总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二是机构调整情况。根据渝委发【2018】53号文件要求，目前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已撤销，重新组建市能源局，作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原市煤炭工业管理局职能职责已划转至新部门，本单位由市煤炭工业管理局转归市能源局管理。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财务无调整情况，本单位仍为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业务归口市财政产业发展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993.28 万元，支出总计 5,993.2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17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年中追加安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年末成为重庆市高水平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学校，追加市级专项资金，其次教学培训综合楼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校企合作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99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887.22 万元，增长 17.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资金的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8.90 万元，占 56.88%；事业收入 2,109.11 万元，占 35.19%；经营收入 107.41 万元，占 1.79%；其他收入 367.86 万元，占 6.14%。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76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27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年短期培训成本增加、外聘教师费用及项目支出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4,629.77 万元，占 80.32%；项目支出 1,027.00 万元，占 17.82%；经营支出 107.41 万元，占 1.86%。此外，结余分配 29.1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末下达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指标并未使用，结转至下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0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69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专项经费比往年增加较多；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658.56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安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以及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0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35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7 年，延续性项目资金使用，其次本年学生数量下降，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56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安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以及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末下达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指标并未使用，结转至下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2,651.99 万元，占 82.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5.53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改善中职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其次学生人数下降，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6.32 万元，占 10.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3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稳定持续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78 万元，占 3.80%，与年初预算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108.81 万元，占 3.39%，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1.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9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当年外聘人员减少，退休职工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66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6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下降，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9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05 万元，下降 61.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28 万元，下降 50.5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00%，与上年决算数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培训任务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上年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88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到区县省外开展招生宣传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下

降 54.77%，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57 万元，下降 48.65%，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维修费用降低。

公务接待费 9.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区县、省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接受相关上级部门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职业教育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3 万元，下降 54.6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71 万元，下降 51.7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要求。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 1,0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9.8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校建设项目为教学综合培训楼建设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申报项目建设方案时分项设置项目绩效管理目标；项目建设期间，加强项目建设的领导，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资金由学校财务科统一建立专账、专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基本信息中，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紧密结合我校行业办学的特点，编制中努力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本年度顺利完成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45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学校办公室 023-65205189；学校财务科 023-65207836。